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正或於同日較早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龍之夢大酒店四樓晶楓廳(中國上海長寧區延安西路1116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之詞語與本公司隨2009年報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意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17(b)段)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為同一目的分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通過與本段(惟本段(c)(i)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的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及

(iii)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章程第28條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欠款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上述要求,則本公司全權酌情償還有關款項或提供擔保);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ii) 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受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及持股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分證明和委派該授權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的授權文件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股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

6.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市
福州路221號6樓
郵編：200002
電話號碼：(86 21) 6339 1911
傳真號碼：(86 21) 6321 2722

9. 有關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請參閱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